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呂宏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5年，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01 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7.59%（現為週年利率9.33%）  
02 計算利息，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  
03 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04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  
06 積欠316,970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  
07 部款項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稱：原告在被  
10 告尚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中，對原告請求，不合法律程序。  
11 又原告主張之金額與實際情形不符。另原告請求利率高達9.  
12 33%及違約金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16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17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18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  
19 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  
20 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  
21 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18年上字第1679號判  
22 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  
23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  
24 證；而被告僅泛稱：原告請求之金額與實際情形不符云云，  
25 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揆諸前揭意旨，自無從為其  
26 有利之認定。故本院審酌上述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正。

2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辦借款，且未依約還  
02 款，尚欠316,970元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依上開說  
03 明，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被告雖辯稱：伊尚在與最大債權  
04 銀行債務協商中云云，縱令屬實，此僅係被告履行及清償能  
05 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  
06 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亦無礙原告依法為本件訴訟上請求之  
07 權利，故被告前揭抗辯，洵非可採。

08 (三)又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9 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  
10 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  
11 期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及第2  
12 項後段定有明文。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  
13 章第2條約定：「立約人（按即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4 時，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  
1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予『國泰世  
17 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本院審酌  
18 前述違約金約定意在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亦有提醒借款人  
19 按期還款避免遲延而致信用不良之積極作用；復參以本件借  
20 款利息係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  
21 7.59%（現為週年利率9.33%）計算，較法定最高週年利率  
22 16%為低，故原告請求被告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3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24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5 尚難認有過高或顯失公平之情形，是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利  
26 息及違約金過高云云，亦非可採。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16 合 計 3,530元